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剑股份”或“公司”）将通过发行股份方式，收购徐昭等 6 名自然人和南海成长等 4 名机构投资者所持有的 100%嘉业航空股权。在本次资产购买前 12 个月内，公司发生的资产交易情况如下：

2015 年 1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出资 4,668.52 万元收购黄山永佳三利科技有限公司 96.06%股权。交易双方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签订了相关交易协议。2015 年 3 月 9 日黄山永佳三利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手续，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更名为黄山神剑新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志坚。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除上述交易外，公司本次资产购买前 12 个月未发生其他购买和出售资产的情况。

神剑股份收购黄山永佳三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内并购，与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不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特此说明。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之签章页）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3 日